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公司本次《关于公司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入技术壁垒高、市场容量大、发展前景好的动力总成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动力总成未来将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丰富公司盈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4、本次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本次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资产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6、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没有现时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7、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评估使用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上，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作出的总体安排。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是必要、合理和稳健的，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陈少华：_____

简德武：_____

洪 波：_____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